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2	0092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运作期为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含该日)。其中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 1 年，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期为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含该日）。其中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3%
1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3%
1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1%
30 及以上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 C × (1-D)/(1+G)+F]/E

H=B × C × D

J=[B × C × (1-D)/(1+G)] × 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1%；

持有期限 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7%；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7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6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1.50%，申购补差费率为 1.7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1,000.00 × 1.50%=165.0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11,000.00-165.00) × 1.70% ÷ (1+1.70%) =181.12 元

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165.00+181.12=346.12 元

转入金额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 =11,000.00-346.12=10,653.88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0,653.88 ÷ 1.020=10,444.98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0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5,602,161.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734.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5,602,161.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734.36
	合计	1,905,614,896.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738.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含该日)。对于除首个封闭运作期之外的封闭运作期，为自上一开放运作期结束之后下一日起至每年度的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含该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运作期的长度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证券代码：002429)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因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证券代码：002429)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事项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事项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各方将就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的初步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4. 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6. 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或“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南昌兆投拟向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以下合称“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893,165,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全文同)，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3%。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即中登公司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下同)，在资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仅保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0%比例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 5.00%，则以实际持股比例为准)，同时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其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持有和后续以任何形式取得的股份或权益)；在资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其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持有和后续以任何形式取得的股份或权益)；在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上述表决权的安排均不可撤销。

2.2 乙方确认，为确保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获得监管部门认可，除 2.2.1 条措施外，乙方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董事会席位调整等手段，保障甲方独立有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甲方一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使上市公司纳入甲方一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3、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3.1 乙方确认，在后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将签署放弃表决权等使得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等文件，确保甲方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享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2 各方确认，甲方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甲方享有董事长推荐(提名)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推动董事会选举乙方二继续担任董事长，且双方共同维护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支持上市公司对管理团队构建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

3.3 各方确认，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自甲方取得标的股份后(以中登公司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为准)60 个月内并享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甲方不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甲方后续可以通过增持股份、参与定向增发等手段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

4、价款与支付

4.1 各方确认，参考上市公司最近一次停牌前 9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4.89 元。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应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 4,367,578,806.00 元。

4.2 乙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增发、配股、新增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权变动的行为，各方确认，若上市公司发生年度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4.3 待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进一步意向后，将对价款支付作出具体约定。

5、前提条件

5.1 本次交易正式实施按照各方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执行。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除非经甲方书面豁免，以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为前提：

(1)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对上市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2) 乙方、上市公司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确认标的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可转让，不存在任何股份转让限制、权利负担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3) 乙方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业务、负债(含潜在或有负债)等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实或瑕疵的情况；

(4) 乙方、上市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出具了相应陈述、保证、承诺；

(5) 不存在且未发生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变化等。

6、期限

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双方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各方未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终止。

7、违约责任

7.1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对于本框架协议中，任何因乙方一违约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二均为乙方一向甲方一、甲方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控股，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本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顾伟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长，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仅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若本次事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后续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如后续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与深资本及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完成，且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表决权放弃生效，则深圳资本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目前仅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